

劳动教养资料选编



西南政法学院公安教研室

一九八五年五月

劳动教养资料选编

西南政法学院公安教研室

一九八五年五月

说 明

这本《劳动教养资料选编》是为了适应我院劳改、劳教师资进修班学员的教学需要和供劳改专修科(或本科)、干部专修科、法律系学生学习参考而编印的,共分五个部分。第一部分主要是选印有关劳教工作方面的一些决定、条例和规定等;第二部分主要是节录中央领导同志对劳教工作的指示、批示和一些重要讲话等;第三部分主要是中央、部分省市负责同志和一些知名人士视察、参观劳教场所,看望、勉励劳教人员的情况指导以及对劳教人员教育、鼓励所产生的良好效果等;第四部分主要是选印部分报刊、杂志上有关劳教工作方面的文章、论述等;第五部分主要是有关教育改造劳教人员的经验和措施等。

这本资料绝大部分选自内部刊物,具有一定秘密性,请注意保存,不要遗失。

这本资料是以何家溉同志为主,陈永修、苟娟如二同志参加搜集资料,由何家溉同志选编的。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加之资料缺乏,缺点、错误在所难免,尚希批评指正。

西南政法学院公安教研室

一九八五年五月

目 录

(一)

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	(1)
国务院关于公布《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通知·····	(3)
人大常委会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	(4)
公安部关于贯彻执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中有关劳教方面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	(6)
国务院关于转发公安部《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的通知·····	(8)
公安部关于修改《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第十九条的通知·····	(24)
总政治部、公安部关于军队执行国务院《劳动教养试行办法》几个问题的通知·····	(25)
公安部、国家劳动总局关于原系职工的劳动教养分子生活费标准等问题的通知·····	(27)
公安部关于劳改犯、劳教分子与海外亲属通信、通电、通话和接见问题的通知·····	(28)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计委、民政部、国家劳动总局、公安部关于贯彻国务院批准的《关于劳改犯、劳教分子、留场就业人员中科技、外语人	

员处理问题的请示报告》的联合通知·····	(30)
公安部关于劳教分子在公安机关被收容审查的时 间应折抵劳教期限的通知·····	(31)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做好劳动教养 工作的报告·····	(32)
国务院批转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公安部《关于对 刑满释放、解除劳教后留劳改单位就业的归侨 处理意见的报告》·····	(39)
公安部关于认真追捕逃跑的罪犯和追回逃跑的劳 教人员的通知·····	(42)
京、津、沪、穗、汉五大城市治安座谈会纪要 (节录)·····	(45)
国务院关于将劳教场所列为特殊事业单位的通知·····	(46)
公安部关于收容劳动教养人员年龄问题的通知·····	(46)
公安部关于劳教、劳改工作干部岗位补贴和着装 的补充通知·····	(47)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政法工作的指示(节录)·····	(48)
公安部关于对外开放劳教场所的通知·····	(50)
公安部关于给刑满释放和解除劳教强劳少管人员 更换居民户口卡(簿)的通知·····	(52)
北京市公安局关于不要在居民户口簿常住人员登 记卡上填写劳改劳教强劳少管等字样的通知·····	(55)
公安部、司法部印发《关于贯彻执行中央将劳 改、劳教工作移交司法行政部门管理的若干规 定》的通知·····	(56)
全国公安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节录)·····	(62)

司法部关于劳改、劳教单位恢复使用警棍的通知·····	(6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严厉打击劳改犯和劳教人员在改造期间犯罪活动的通知·····	(6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劳改犯刑期满后和劳教人员劳教期满后留场就业的暂行规定·····	(67)
公安部对辽宁省公安厅“关于当前是否放宽对劳动教养人员年龄限制的请示”的答复·····	(70)
公安部、司法部、劳动人事部关于对职工中被收容劳动教养并注销城市户口的人员是否开除公职问题的答复·····	(7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判严重刑事犯罪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答复(节录)·····	(72)
公安部、司法部、劳动人事部关于〔83〕公发(研)161号文件是否适用于这次打击行动以前问题的答复·····	(7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劳改犯、劳教人员犯罪案件中执行有关法律的几个问题的答复·····	(74)
司法部关于劳改、劳教工作干警枪支配发,使用和管理的规定·····	(7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新增犯人和劳教人员经费问题的补充通知·····	(79)
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劳动教养和注销劳教人员城市户口问题的通知·····	(81)

司法部关于加强劳改、劳教单位生活卫生和疾病防治工作的紧急通知·····	(84)
-------------------------------------	------

(二)

胡耀邦同志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五日对新华社《国内清样》第2816期《哈尔滨市强劳和劳教人员大量逃跑》的批示·····	(87)
胡耀邦同志一九八〇年一月四日对中共中央、国务院来访联合接待室《来访日报》第一期关于上访问题的批示·····	(87)
胡耀邦、彭真、彭冲、胡乔木同志对团中央办公厅《团的情况》第九十五期《在一个劳教大队的见闻》(《哈尔滨市第二劳教大队》)的批示·····	(88)
胡耀邦同志一九八〇年七月三日对劳改、劳教管理的一段批示·····	(89)
胡耀邦、陈丕显同志对公安部党组《关于上海劳教农场川东分场干部打死打伤劳教人员事件的调查处理情况报告》的批示·····	(90)
胡耀邦同志对《深圳市劳教所新收劳教人员很多不符合规定》的批示·····	(91)
胡耀邦同志一九八四年九月四日在《国内动态清样》第2265期《西安市劳教所发生多起体罚劳教人员致死的事件》上批文·····	(92)
刘少奇：《在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讲话》(节录)·····	(93)

邓小平同志关于必须保持安定团结政治局面的讲话（节录）	（97）
彭真：《在政法委员会第四次會議上的讲话要点》（节录）	（98）
彭真同志谈整顿城市治安问题（节录）	（102）
彭真：《在五大城市治安座谈会上的讲话要点》（节录）	（103）
彭真要求大胆提拔有文化的中青年搞好政法战线干部队伍建设	（105）
薄一波副总理在全国公安战线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闭幕时的讲话（节录）	（106）
彭冲：《在政法工作座谈会的讲话》（节录）	（112）
彭冲：《在五大城市治安座谈会上的讲话要点》（节录）	（114）
陈丕显同志有关劳改劳教问题的讲话（节录）	（115）
陈丕显同志的一封信	（116）
陈丕显同志在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节录）	（117）
刘复之部长谈当前的公安工作（节录）	（119）
刘复之同志就劳改、劳教工作方针政策问题发表重要讲话（节录）	（119）
司法部长邹瑜提出三年内全国所有劳教管理所都要办成劳教学校	（121）
司法部长邹瑜要求劳改、劳教工作干部懂经济会管理为经济建设服务	（122）

(三)

彭真同志视察秦皇岛市劳教所.....	(124)
凌云副部长视察秦皇岛市劳教所并作指示.....	(126)
公安部惠副部长到劳教所慰问干警看望劳教人员.....	(128)
全国政协常委韩幽桐等视察北京团河劳教农场.....	(129)
北京市人大代表视察劳教农场.....	(130)
贵州省委书记苏钢同志到劳教所宣讲《决定》引 起劳教人员强烈反响.....	(132)
辽宁省委、省人大领导同志视察了马三家劳动教 养院.....	(134)
卫之民同志视察万家劳教所时的讲话(摘要).....	(139)
王东宁副省长视察秦皇岛市劳教所.....	(144)
美籍华人牛满江教授到天堂河农场参观访问.....	(146)
牛满江教授向失足青年作报告.....	(147)
著名音乐家司徒汉、顾葆瑜夫妇为劳教人员举办 《生活之路》音乐会.....	(148)
热情的关怀 深刻的教育.....	(150)
吴运铎同志应聘为大连劳教所名誉顾问.....	(151)
书信往还寄深情.....	(152)
河北省公安厅、团省委联合组织报告团抓住劳教 人员心理开展理想前途教育.....	(158)
广州市近二百名共青团干部与失足青年交友.....	(162)
齐齐哈尔市委、团市委领导同志到劳教所帮教失 足青年.....	(165)

(四)

劳改劳教工作需要改革·····	(167)
要认真做好注销城市户口的劳教人员的思想教育 工作·····	(173)
解教人员重新犯罪率为什么这样高·····	(174)
劳动，仍然是教育改造劳教人员的必要手段·····	(179)
对严格管理和教育感化及其相互关系的探讨·····	(181)
浅谈对劳教人员坚持严格管理的好处·····	(187)
认识劳教人员逃跑的规律努力做好防逃工作·····	(194)
一个加速劳教人员思想改造的新措施·····	(203)
我国劳教工作的一项改革·····	(207)
办理“两劳”案件应特别注意区分罪与非罪的界 限·····	(280)
对劳教人员结伙反改造问题的剖析·····	(282)
“走向新岸”演讲震撼劳教人员的原因初探·····	(292)
一个值得注意的动向·····	(303)
对收容劳教人员实行“减、缓、免、”是个好办 法·····	(310)
试行缓免劳教取得效果·····	(314)

(五)

重在表现 广罗人才·····	(319)
安徽省消防器材修配厂在劳教人员进行文化教 育试点的调查报告·····	(320)
加强管理防止劳教人员大量逃跑·····	(324)

内外结合做好劳教人员的思想转化工作·····	(329)
失足青年转变好 政策方法很重要·····	(332)
把好审批关 准确收容劳教人员·····	(338)
辽宁高山子教养院改进改造工作抓了十件事·····	(341)
只有这样做 我们才放心·····	(345)
对劳教人员教育挽救改造的几点体会·····	(351)
新的一年要有新的作为·····	(369)
从劳教人员到劳动模范·····	(375)
春天无处不飞花·····	(378)
北京市东城区组建第三建筑工程公司妥善安置刑 满释放、解除劳教等人员·····	(381)
蓄水池派出所主动为劳改释放、解教的违法青少 年更换新户口页·····	(384)
大连市公安局劳教收容审批关把得好·····	(392)
南昌市的帮教活动别开生面·····	(394)
劳教队的一个好榜样·····	(397)
武汉市劳动教养管理所 查漏深挖 成绩显著·····	(400)
天津市组织劳教人员为社会演出引起很好反响·····	(403)
严格把关 坚持收容质量·····	(405)
唐山市陶瓷公司对刑满释放、解教人员的帮教工 作做得好·····	(414)
哈尔滨市万家劳教所以对劳教人员是怎样实行“严 管”的·····	(417)
劳教人员制造假病的情况值得注意·····	(421)
荡污涤垢话当年·····	(423)

劳教单位怎样实行经济承包责任制·····	(436)
锦州市劳教所召开家属座谈会面对面地做好注销	
城市户口劳教人员的思想转化工作·····	(442)
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做好劳教人员的	
思想转化工作·····	(443)
一个迷途知返的大学生·····	(448)
让更多的帮教之花盛开·····	(456)
坚持党的劳教工作方针开创劳教工作的新局面·····	(458)
关于开展“跟上时代步伐”读书活动的初步情况·····	(467)
教育人 挽救人 造就人·····	(477)
加快步伐 创造条件向“劳动教养学校”迈进·····	(480)
韶关市劳教所对解教人员开展“再送一程”活动·····	(483)
特殊学校实行正规化系统化教育 秦皇岛市劳动	
教养学校正式命名·····	(486)

(一)

国 务 院 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

(一九五七年八月一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十八次会议批准，一九五七年八月三日国务院公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百条的规定，为了把游手好闲、违反法纪、不务正业的有劳动力的人，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新人；为了进一步维护公共秩序，有利于社会主义建设，对于劳动教养问题，作如下决定：

一、对于下列几种人应当加以收容实行劳动教养：

(1) 不务正业，有流氓行为或者有不追究刑事责任的盗窃、诈骗等行为，违反治安管理、屡教不改的；

(2) 罪行轻微，不追究刑事责任的反革命分子、反社会主义的反动分子，受到机关、团体、企业、学校等单位的开除处分，无生活出路的；

(3) 机关、团体、企业、学校等单位内，有劳动力，但长期拒绝劳动或者破坏纪律、妨害公共秩序，受到开除处分，无生活出路的；

(4) 不服从工作的分配和就业转业安置，或者不接受从事劳动生产的劝导，不断地无理取闹。妨害公务、屡教

不改的。

二、劳动教养，是对于被劳动教养的人实行强制性教育改造的一种措施，也是对他们安置就业的一种办法。

对于被劳动教养的人，应当按照其劳动成果发给适当的工资；并且可以酌量扣出其一部分工资，作为其家属赡养费或者本人安家立业的储备金。

被劳动教养的人，在劳动教养期间，必须遵守劳动教养机关规定的纪律，违反纪律的，应当受到行政处分，违法犯罪的，应当依法处理。

在教育管理方面，应当采用劳动生产和政治教育相结合的方针，并且规定他们必须遵守的纪律和制度，帮助他们建立爱国守法和劳动光荣的观念，学习劳动生产的技术，养成爱好劳动的习惯，使他们成为参加社会主义建设的自食其力的劳动者。

三、需要实行劳动教养的人，由民政、公安部门，所在机关、团体、企业、学校等单位，或者家长、监护人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或者它们委托的机关批准。

四、被劳动教养的人，在劳动教养期间，表现良好而有就业条件的，经劳动教养机关批准，可以另行就业，原送请劳动教养的单位、家长、监护人请求领回自行负责管教的劳动教养机关也可以酌情批准。

五、劳动教养机关，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一级建立或者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批准建立。劳动教养机关的工作，由民政、公安部门共同负责领导和管理。

（选自《人民公安》一九五七年第十期）

国务院

关于公布《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 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国 发 (1979) 289 号

各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已经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施行。

附：一九五七年八月三日国务院公布的《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五日

附 1：

国务院

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一九五七年八月一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十八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作如下补充规定：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大中城市人民政府成立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由民政、公安、劳动部门的负责人组成，

领导和管理劳动教养的工作。

二、劳动教养收容大中城市需要劳动教养的人。对于需要进行劳动教养的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大中城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三、劳动教养的期限为一年至三年。必要时得延长一年，节日、星期日休息。

四、劳动教养人员解除劳动教养后，就业、上学不受歧视。对劳动教养人员的家属、子女不得歧视。

五、人民检察院对劳动教养机关的活动实行监督。

附 2：

国 务 院

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略）

（选自吉林省司法厅编《劳改劳教工作手册》）

人大常委会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 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

（1981年6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目前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中，有相当一批是从劳动改造、劳动教养场所逃跑或者期满释放后继续犯罪，屡

教不改的。为了维护社会治安，加强对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教育改造，特作如下决定：

一、劳教人员逃跑的，延长劳教期限。

劳教人员解除教养后三年内犯罪、逃跑后五年内犯罪的，从重处罚，并且注销本人城市户口，期满后除确实改造好的以外，一律留场就业、不得回原大中城市。其中情节轻微、不够刑事处分的，重新劳动教养或者延长劳动教养期限，并且可以注销本人城市户口，期满后一般留场就业，不得回原大中城市。

二、劳改犯逃跑的，除按原判刑期执行外，加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暴力、威胁方法逃跑的，加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劳改犯逃跑后又犯罪的，从重或者加重处罚；刑满释放后又犯罪的，从重处罚。刑满后一律留场就业，不得回原大中城市。

劳改期满释放后，有轻微犯罪行为、不够刑事处分的，给予劳动教养处分。期满后一般留场就业，不得回原大中城市。

没有改造好的劳改罪犯，劳改期满后留场就业。

三、劳教人员、劳改罪犯对检举人、被害人和有关的司法工作人员以及制止违法犯罪行为的干部、群众行凶报复的，按照其所犯罪行的法律规定，从重或者加重处罚。

四、本决定自一九八一年七月十日起施行。

（选自《人民日报》一九八一年六月十一日）